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4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6.22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6.22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10港元；及(c)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8,08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將如下：

購股權序號	批次	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購股權一	第一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25%，所授出之最多40%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二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5%，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三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5%，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二	第一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40%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二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三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1,095,597,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授出之8,083,000份購股權中，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